

公示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保建规〔2024〕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申请我县人才住房房源的分配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10天，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5日（含周末）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83667978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83602716（县房产中心）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2025年2月24日

序号	小区名称	住房类别	栋号	房号	面积（m²）	房源地址	姓名	单位/职务
1	金垦小区	公租房	5幢	403	61.28	金垦路	徐秉军	县民族中学
2	金垦小区	公租房	5幢	406	61.2	金垦路	王丹	县发改委